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附加 承运人对雇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的运输工具（以下简称“船舶”）上从事驾驶、乘务工作时，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伤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之外业务或许可经营期限届满后尚未办理延续经营许可的；

（二）被保险人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标准的船舶从事乘客运输的；

（三）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船舶；

（四）船上未能配备合格职务船员或未按规定数量配置人员；

（五）船舶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疲劳驾驶；

（六）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在保险期间内，更换发动机、更换船身、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船、变更使用性质等使船舶实际情况与船舶检验证书不符的；

3、在保险期间内拼装、擅自改变船舶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4、船舶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5、船舶被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七）海事部门发布禁航令后船舶继续航行的；

（八）被保险人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情况的；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雇员死亡、伤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

（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四）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造成夹带危险品、禁运物品的乘客上船；

（五）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等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七）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雇员因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所致的人身伤害；

（二）雇员殴斗、酒醉、自残、自杀、欺诈或犯罪行为致使本人或其他雇员人身伤害；

（三）由于雇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

（四）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医疗费用、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

（七）任何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分为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位雇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一）发生雇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死亡赔偿金额计算赔偿。

发生雇员伤残的，伤残等级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每位受害人的伤残赔偿金按照附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死亡赔偿金额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伤残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注：伤残级别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